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 00

结束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12: 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参加会议。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7、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



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区富特西三路77号7幢9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晓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区富特西三路77号7幢9楼

电话：021-58665508-838

传真：021-586689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有限公司